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柯盈如
電話：049-2244210分機208
傳真：049-2201921
電子信箱：a246819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投社障字第115004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 (376483200J_1150047604_ATTACH1. pdf、
376483200J_1150047604_ATTACH2. pdf、376483200J_1150047604_ATTACH3. jpg、
376483200J_1150047604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為提升聽障駕駛人行車安全，落實友善無障礙
交通環境，已於115年7月27日發布「聽障駕駛識別標
識」，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18日交運字第1155011168號函及本府
115年8月20日府授運規字第11501845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係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相關委員建議，為提升
聽障駕駛人行車安全，且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如臺北市、臺
南市等已自行製作聽障駕駛識別標識供民眾索取，各地標
準不一，爰建議訂定統一識別標識並宣導友善聽障駕駛行
車環境。
- 三、旨揭識別標識經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參考
國際標準組織ISO公共圖標設計，並經會商相關單位研商獲
有共識，交通部於115年7月27日對外發布如下（附件）：
(一)圖示意涵：以ISO 7001 PI AC 007公共圖標為基礎，並

社會課 收文:115/08/27



1150023907

有附件

加註「聽障行車」字樣，傳達友善聽障通行之交通環境概念，協助其他用路人、執法人員及救援單位於道路環境中即時識別車輛駕駛人為聽障人士。

(二)尺寸：高14.5公分、寬10.5公分。

(三)使用方式：建議聽障駕駛人將本標識黏貼於車輛後擋風玻璃左下側或車身左後側，以利其他用路人辨識。

(四)宣導事項：

- 1、倡導其他用路人以燈光代替按鳴喇叭、採取適當之輔助或禮讓措施，營造友善包容聽障通行之交通環境。
- 2、本標識不具強制性質，由有需要人士自願性索取張貼。

四、請貴機關（單位）將本府於114年8月14日發送之「聽覺障礙者行車安全車貼」餘數繳回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並轉知如有民眾欲領取交通部印製之「聽障駕駛識別標識」貼紙，自7月29日起可至全國各公路局監理所站免費索取，原始圖檔已公告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本局官網，供有需求民眾自由下載應用。

正本：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南投縣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